

#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

锡水行审函〔2022〕24号

## 关于吴都路与华谊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吴都路与华谊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收悉，按照《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2018-2035）》，并征求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的意见，现将吴都路与华谊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1、地块位于太湖新城片，外围防洪屏障设防标准为200年一遇，排涝标准20年一遇。建议地块开发建设时，按国家规范和城市排水规划做好排水设施的同步建设，确保不发生内涝。

2、地块北侧涉及现状河道秀水河（陆区桥河段）。秀水河（陆区桥河段）规划断面标准：底高程吴淞0米，河底宽12米，边坡1:2，河口宽度30米。

3、地块内部涉及现状河道华甲里河。地块内河道调整应符合水系规划要求，调整方案需报经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审

查批准，按照先开后填的原则，在位于地块东侧与华谊路之间处新开替代河道。华甲里河规划断面标准：底高程吴淞 0.5 米，河底宽 20 米，边坡 1:2，河口宽度 30 米。

4、拟出让地块可建设用地范围线应满足河道规划断面标准。在确保秀水河（陆区桥河段）和华甲里河河道断面满足规划要求并与周边水系沟通的情况下，地块内部涉及到的现状断头浜、华甲里河局部河段方可填埋。

5、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如项目拟对河道景观绿化进行提升，相关涉水建设方案应报经开区建设局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6、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吴静，电话：13093036870）

特此函告。



抄送：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